

泰州市兴通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泰州市兴通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泰州市兴通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泰州市兴通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观军

编制单位:泰州市兴通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观军

项目负责人:宗斌

建设单位

电话:15152674276

传真:/

邮编:225700

地址:兴化市竹泓镇尖沟村 38#

编制单位

电话:15152674276

传真:/

邮编:225700

地址:兴化市竹泓镇尖沟村 3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混凝土预制构件				
建设单位名称	泰州市兴通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化市竹泓镇尖沟村 38#（即兴化市竹泓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预制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2.5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2.5 万 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0 月	开工时间	2015 年 11 月中旬		
调试时间	201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化市环境保护局， 兴环审[2015]177 号，2015 年 11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06.05 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泰州市兴通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15年10月；
- (15) 《关于泰州市兴通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兴环审[2015]177号，2015年11月2日；
- (16) 泰州市兴通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限值（DB32/4041-2021标准中要求，现有污染源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故本报告中使用最新标准要求，不执行环评中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 ³)	(kg/h)	(mg/m ³)	
颗粒物	15	20	1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养护及砂石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的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5)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中核定量 (t/a)
生活废水	废水量	960
	化学需氧量	0.048
	悬浮物	0.0096
	氨氮	0.0048
	总磷	0.00048
废气	颗粒物	0.6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工业固废	0

注：表中废水核定量为接管量。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泰州市兴通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位于兴化市竹泓镇尖沟村 38#（即兴化市竹泓镇工业集中区），租赁土地 85 亩（约 56666.67 平方米），建设“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泰州市兴通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泰州市兴通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兴化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兴环审[2015]177 号）。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现已具有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2.5 万 m³ 的能力。本项目现已全部建设完毕，故本次对泰州市兴通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企业本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中旬开工建设，2016 年 1 月竣工进入调试阶段。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内不提供工作餐，不提供住宿。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生产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能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	混凝土预制构件	2.5 万 m ³ /年	2.5 万 m ³ /年	2400h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总占地面积	20000m ²	在设计红线范围基础上，向西侧扩展	85 亩(约 56666.67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	1200t/a（生活用水）	接自来水管网	750t/a（生活用水）
		9750t/a（生产用水）		9750t/a（生产用水）
	排水	960t/a	雨污分流系统	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供电	15 万 kWh/a	/	同环评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600m ²	砂石堆放	占地面积 6125m ²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布袋除尘，高空排放		同环评
		扬尘：定期喷水、加强绿化		同环评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进竹泓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砂石清洗水、砼制品养护水：沉淀回用水池		同环评
	固废处理	固体废物储存池		
	噪声处理	隔声门窗、减振基础		同环评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装载机	3t	台	2	2	不变
2	搅拌机组	--	组	1	2	+1
3	智能张拉设备	--	台	2	2	不变
4	调直切断机	--	台	3	3	不变
5	弯曲机	--	台	10	10	不变
6	电动起重机	--	台	7	12	+5
7	水泥罐	100t	个	2	4（其中 2 个为破损的，已停用）	+2
8	吊机	--	台	5	4	-1
9	水泵	3KW	台	3	3	不变
10	变压器	200KVA	台	1	1	不变

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搅拌机组较环评新增 1 组，但不同时进行生产活动，电动起重机较环评新增 5 台，水泥罐较环评新增 2 个，但其中 2 个为破损的，已停用，吊机较环评减少 1 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水泥	/	t/a	1.5 万	1.5 万	不变
2	砂石	/	t/a	12 万	12 万	不变
3	钢筋	/	t/a	4000	4000	不变
4	水性脱模剂	/	t/a	0	5	+5
5	电	/	KWh/a	150000	150000	不变
6	水	/	t/a	10950	10500	-450

注：水性脱模剂环评报告中仅写出，未列入原辅材料表中，本次进行补充。

2.2.2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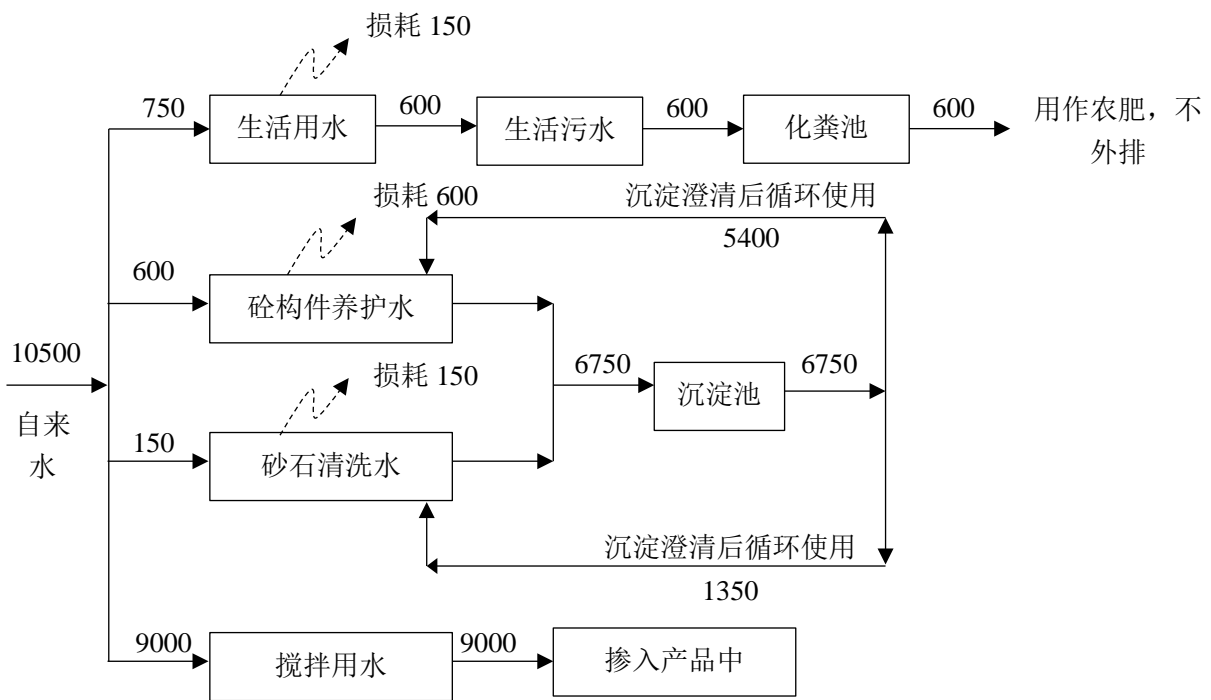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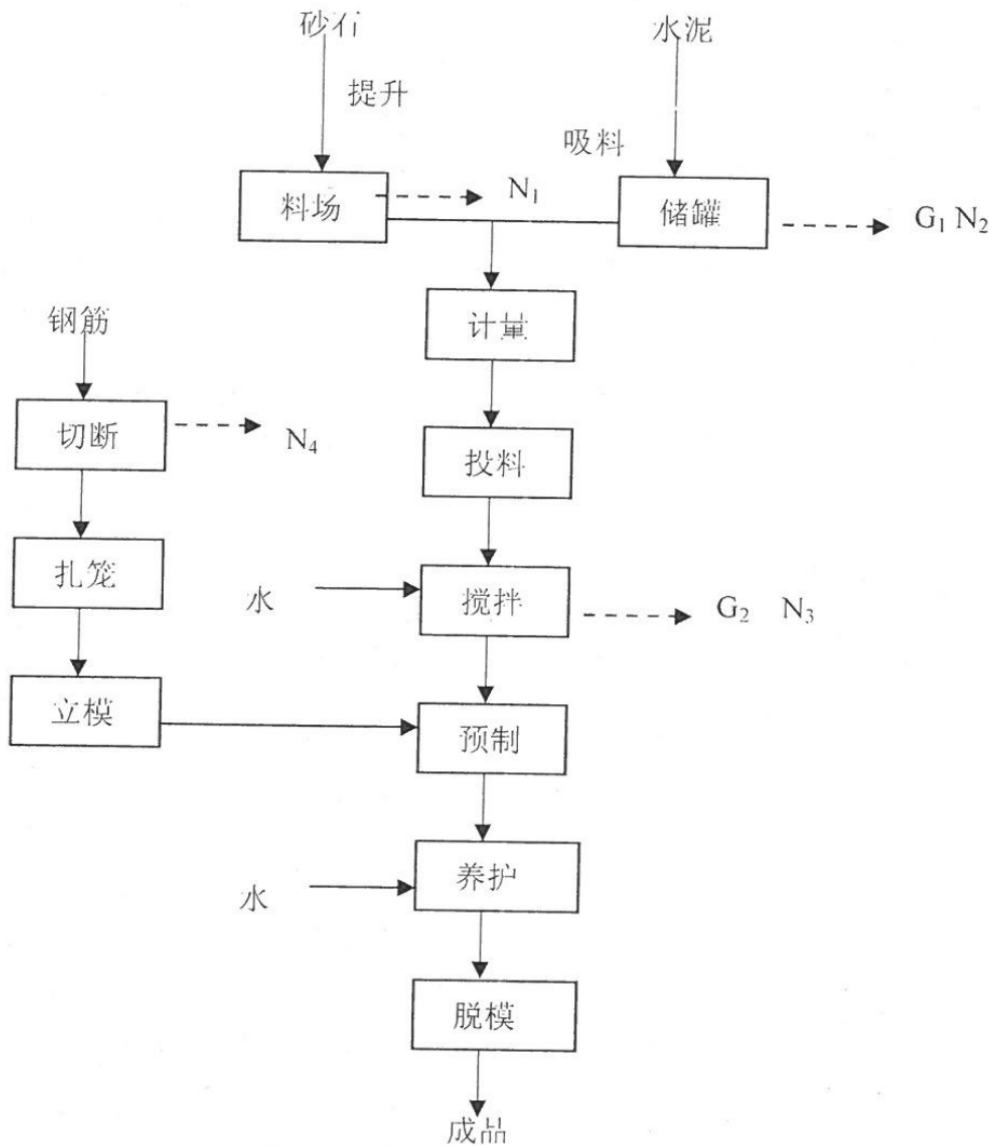


图 2-2 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

工艺说明：

(1) 项目砂石提升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由散装袋装采用密闭管道送到储罐、搅拌站内。

(2) 搅拌：项目将水泥、砂石、水按比例在搅拌站内搅拌成混凝土。

(3) 预制：将搅拌好的混凝土浆料倒入安放好钢筋的模具中成型。

(4) 养护：项目采用水喷淋对产品进行养护。

(5) 脱模：产品养护后脱模。

说明：项目脱模使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将脱模剂涂于模板表面以减少模板与混凝土的黏结力。水性脱模剂无毒、无味、不燃，具有优异的隔离性能、易拆模，可保证混凝土表面清洁、平整无污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搅拌用水、砼构件养护用水、砂石清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砼构件养护用水、砂石清洗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悬浮物）经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回用于养护、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罐顶呼吸孔废气、进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和场地车辆运输扬尘。

①水泥罐顶呼吸孔废气

本项目水泥罐顶呼吸孔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收集后经水泥罐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罐顶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厂区内排放。

②投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进料、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收集后经搅拌机组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筒仓顶部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厂区内排放。

③进料粉尘、场地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在原料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中机械化作业，生产设备采取封闭生产，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颗粒物），场地车辆运输扬尘（颗粒物），采用定期洒水降尘和绿化吸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厂区内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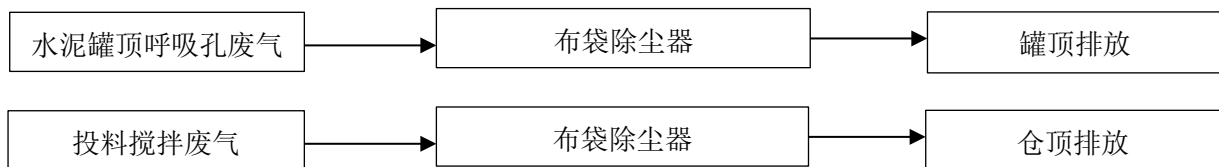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装载机、搅拌机组、切断机、弯曲机、起重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

本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为一般工业固废，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区内设有一固废储存池，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	99	29.4	29.4	回用于生产	外售综合利用
2	沉淀池沉渣		生产	10	10	1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99	12	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 表内数据均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核算得出。

表 3-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废气	水泥罐顶呼吸孔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罐顶排放	布袋除尘器+罐顶排放	一致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仓顶排放	布袋除尘器+仓顶排放	一致
	生产场区	颗粒物	定期喷水、绿化吸尘	定期喷水、绿化吸尘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竹泓镇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因污水管网暂未接通，接管变为用作农肥，不外排
	砼构件养护用水、砂石清洗用水	SS	沉淀池	沉淀池	一致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外售综合利用	回用变为外售
	沉淀池沉渣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等	选用低噪声源、利用车间结构隔声，同时合理布置设备	选用低噪声源、利用车间结构隔声，同时合理布置设备	一致
----	-------	--------------------------	--------------------------	----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	“以新带老”措施	无。
4	卫生防护距离	无。
5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12810676763047001X。
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7	环境管理制度	已完成环境管理计划及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8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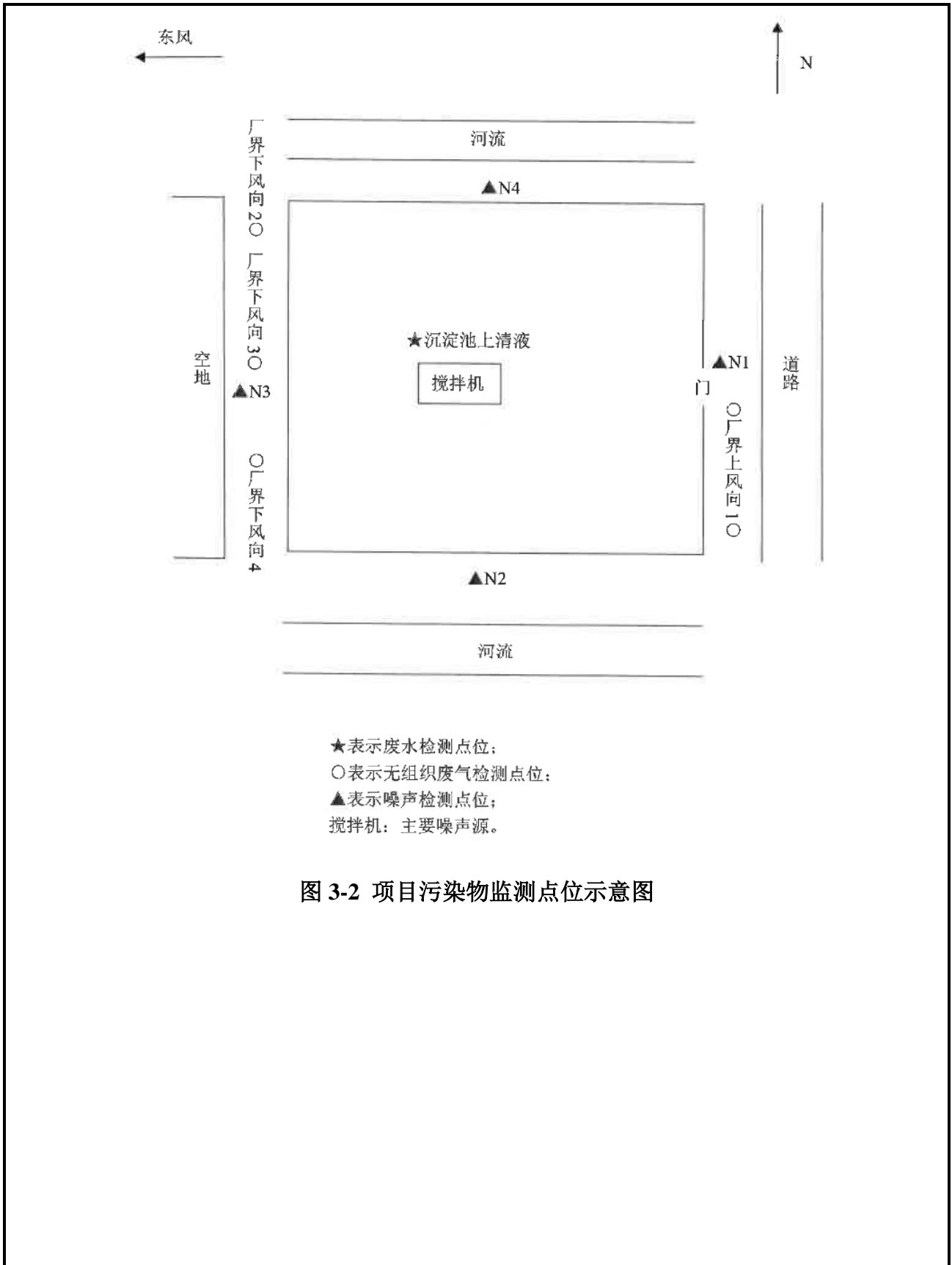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与建议

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镇区总体规划，选址周围环境良好，选址合理，“三废”及噪声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综上所述，该项目在防治措施到位，加强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为保证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无害化，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对建设单位在加强、完善环保措施上提出如下建议：

①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治理技术和资金，按照达标排放的要求，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

②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落实环保责任制，加强职工教育，普及环保知识，严格操作规程。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给排水系统，养护及砂石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入竹泓镇污水处理厂。	已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给排水系统，养护及砂石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加强生产管理，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水泥罐库顶呼吸孔进料产生的粉尘、投料搅拌产生的扬尘，均须通过配套建设的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运输产生的扬尘及生产过程中外溢粉尘，均属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水泥罐顶呼吸孔废气，收集后经水泥罐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罐顶排放；搅拌粉尘收集后经搅拌机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仓顶排放；进料粉尘、场地车辆运输扬尘采用定期洒水降尘和绿化吸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厂区内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3	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装载机、搅拌机组、切断机、弯曲机、起重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4	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均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定点收集贮存，综合利用，不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为一般工业固废，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总量控制：废气：粉尘：0.6t/a；废水：COD：0.048t/a、SS：0.0096t/a、氨氮：0.0048t/a、总磷 0.00048t/a。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总量达到相应的总量控制要求。
6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已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未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企业内部正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确保生产安全。
9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本项目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3个月）报经我局验收，验收合格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属地环境监察中队负责，兴化市环境监察大队组织不定期抽查。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保验收手续。

4.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4-2。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区域在原厂址的基础上，向西侧扩展，项目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仅部分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增减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由间接排放改为不排放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设备发生变动。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相对比，搅拌机组较环评新增 1 组，但不同时进行生产活动，电动起重机较环评新增 5 台，水泥罐较环评新增 2 个，但其中 2 个为破损的，已停用，吊机较环评减少 1 台。生产设备较环评增加 19.4%，未达到 30%，且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生产区域在原厂址的基础上，向西侧扩展，项目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废水排放方式发生变化。环评设计为养护及砂石清理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入竹泓镇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为养护及砂石清理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因污水管网暂未接管，由间接排放改为不排放，减少了对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泰州市兴通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污水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5-2。**表5-2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

序号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ZKTTE-X281	pH/ORP测量仪	SX721	2023.03.10
2	ZKTTE-L009	电子天平	BSA124S	2022.11.17
3	ZKTTE-X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3.09.20
4	ZKTTE-X2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3.09.20
5	ZKTTE-X22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3.09.20
6	ZKTTE-X22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3.09.20
7	ZKTTE-X256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2023.03.07
8	ZKTTE-X185	声校准器（2级）	AWA6022A	2023.01.15

5.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现场加采 10% 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

平行样、样品加标回收率、质控样等。质控情况见表 5-3。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废气质量控制表见表 5-3。

表 5-3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绝对误差)%	控制值%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绝对误差)%	控制值%	加标样 (个)	回收率(范围)%	指标控制%	加标样 (个)	回收率(范围)%	指标控制%		
水质	pH 值	8	8	0.1	≤0.1pH	/	/	/	/	/	/	/	/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	/
备注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dB (A)	标准值dB (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2.09.26	AWA6022A声 校准器 (2级)	93.6	93.4	93.4	合格
2022.09.27			93.4	93.4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养护及砂石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故本次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仅对沉淀池上清液进行监测。

项目验收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沉淀池上清液	pH 值、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项目水泥罐、搅拌机组搅拌筒仓仓顶均设置布袋除尘器，经现场勘察，筒仓顶部布袋除尘器排气口截面积较大且横向布置（未防止雨水进入筒仓），不具备安装排气筒条件，如果强行安装排气筒，必将破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同时考虑到采样的安全性，故本次验收未对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进行监测，仅调查筒仓顶部是否安装环评要求的布袋除尘器。

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单位委托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27日对本公司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达到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80%，在75%以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万 m ³ /d)	负荷%
2022年9月26日	混凝土预制构件	0.0083	0.0066	80
2022年9月27日	混凝土预制构件	0.0083	0.0066	90
备注	1.以上数据均根据生产情况填写。			

7.2 验收监测结果

以下数据引用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ZKTR-2210-1698。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年9月26日	沉淀池上清液	pH值 (无量纲)	8.1	8.2	8.2	8.1	8.1~8.2	/	/
		悬浮物 (mg/L)	8	7	5	6	6	/	/
2022年9月27日	沉淀池上清液	pH值 (无量纲)	8.1	8.2	8.2	8.1	8.1~8.2	/	/
		悬浮物 (mg/L)	7	9	8	6	8	/	/

7.2.2 废气**7.2.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2.09.26 13:10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63	0.254	0.5	达标	101.7	24.2	2.1	东风
	厂界下风向 2		0.236				101.7	24.2	2.1	东风
	厂界下风向 3		0.218				101.7	24.2	2.1	东风
	厂界下风向 4		0.254				101.7	24.2	2.1	东风
2022.09.26 15:10	厂界上风向 1		0.181	0.272	0.5	达标	101.7	24.0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 2		0.272				101.7	24.0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 3		0.254				101.7	24.0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 4		0.236				101.7	24.0	2.2	东风
2022.09.26 18:10	厂界上风向 1		0.144	0.253	0.5	达标	101.8	22.6	2.1	东风
	厂界下风向 2		0.253				101.8	22.6	2.1	东风
	厂界下风向 3		0.235				101.8	22.6	2.1	东风
	厂界下风向 4		0.217				101.8	22.6	2.1	东风
备注	/									

表 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2.09.27 13:30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83	0.256	0.5	达标	101.5	25.8	2.1	东风
	厂界下风向 2		0.238				101.5	25.8	2.1	东风
	厂界下风向 3		0.220				101.5	25.8	2.1	东风
	厂界下风向 4		0.256				101.5	25.8	2.1	东风

2022.09.27 15:30	厂界上风 向 1	0.165	0.238	0.5	达标	101.5	25.8	2.1	东风
	厂界下风 向 2	0.220				101.5	25.8	2.1	东风
	厂界下风 向 3	0.201				101.5	25.8	2.1	东风
	厂界下风 向 4	0.238				101.5	25.8	2.1	东风
2022.09.27 17:30	厂界上风 向 1	0.146	0.255	0.5	达标	101.5	25.8	2.1	东风
	厂界下风 向 2	0.237				101.5	25.8	2.1	东风
	厂界下风 向 3	0.255				101.5	25.8	2.1	东风
	厂界下风 向 4	0.218				101.5	25.8	2.1	东风
备注	/								

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7.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判定	备注
2022.09.26 昼间 12:00~12:55	▲N1	厂界东外 1 米	56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2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7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7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6	65	达标	
2022.09.27 昼间 11:50~12:47	▲N1	厂界东外 1 米	56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1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7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4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6	65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因本次未对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进行监测，故无法进行废气排放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泰州市兴通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位于兴化市竹泓镇尖沟村 38#（即兴化市竹泓镇工业集中区），具有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2.5 万 m³ 的能力。

8.2 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 80%，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砼构件养护用水、砂石清洗用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回用于养护、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水泥罐顶呼吸孔废气，收集后经水泥罐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罐顶排放；搅拌粉尘收集后经搅拌机组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仓顶排放；进料粉尘、场地车辆运输扬尘采用定期洒水降尘和绿化吸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厂区内排放。

2022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装载机、搅拌机组、切断机、弯曲机、起重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2022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为一般工业固废，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6.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12810676763047001X。

7.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固废零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边界处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8.3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化，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8.4 建议及要求

1、生产设备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安装操作，加强各类处理设施及堆场的日常维护，保证长期高效、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年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2、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厂内职工的岗位责任和安全防护意识，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坚决停产。

3、继续按照相应要求完善固废仓库的设置及日常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分类有序堆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泰州市兴通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宗斌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建设地点		兴化市竹泓镇尖沟村 38#（即兴化市竹泓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单位		泰州市兴通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邮编		225700		联系电话		15152674276		
	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中旬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 年 1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2.5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2.5 万 m ³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兴化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兴环审[2015]177 号		批准时间		2015.11.02		环评单位		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m ³ /h			年平均工作天		300 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关于泰州市兴通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兴环审[2015]177 号，2015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分析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附件 7——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无环保处罚证明

附件 9——土地租用协议

附件 10——检测报告